



第 1 页

推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 13 的进展：

利用技术加强司法保障的获得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条款 13 要求缔约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障。同时，世界各地的法院和司法系统正在进行数字化转型。虽然这些技术投资可以帮助法院和司法系统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但不清楚他们的技术路线图是否包括确保残疾人获得司法保障的承诺。没有这样的承诺，司法系统目前将面对忽略残疾人以及给参与制造新的障碍的风险。当司法系统投资于可访问的数字技术并以创新的方式利用新兴技术时，他们将既可以实现转型目标，又可以增加所有人获得司法保障的机会。

法律强制要求

最近出版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 报告》(A/HRC/37/25) 高级编辑版明确规定了司法保障的法律依据。报告详细介绍了今天残疾人在获得司法保障方面如何继续面临重大障碍，并强调 CRPD 原则，即“在司法系统内所有阶段和作用范围内平等和有效参与”是司法保障的核心。

受到 170 多个国家认可的 CRPD 是第一个明确司法保障权利的国际人权条约。它定义了对残疾人有哪些保障，包括指定用于克服障碍的工具。它明确指出，司法行政对政府治理和公民权都至关重要。根据 CRPD，残疾人必须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并发挥一切可能的作用，例如作为原告、被告、证人、合格专家、陪审员、法官或律师。CRPD 条款 9 (2) (h) 呼吁缔约国利用各种通信格式和模式向残疾人和整个社会推广可获取的法律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新技术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残疾人继续在以如法官、检察官、证人或陪审员等各种身份参与法律诉讼时面临着限制。



第 2 页

OHCHR 报告指出，由于缺乏可获取性和信息获取，残疾人往往得不到司法保障。这存在于刑事诉讼和民事事项中。这些障碍导致残疾人的法律地位和正当程序保障遭到了否定。OHCHR 确认，信息和通信的有效获取可以使残疾人了解并捍卫自己的权利，而且重要的是，可获取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可有助于改善司法保障。

G3ict 强烈同意 OHCHR 报告的主张，即使用现有的可访问 ICT 可有助于在全球范围改善司法保障，新兴技术可发挥重要作用，成为促进残疾人司法保障的工具。

全球数字化转型

全世界大多数法院系统仍然以纸质为基础，但情况正在改变。根据美国律师协会（ABA）的一项研究，美国 55% 的审判律师在法庭上使用技术，其中 33% 是对证据和关键文件的获取。这一点高于 2014 年的 28%。同一 ABA 研究表明，2017 年，美国有 22% 的法庭提供触摸屏，而前一年这一比例为 16%。法庭提供的或支持的音频硬件也有所增加。

在巴西，圣保罗州法院实施了一项全面的技术计划，使法院现代化，使其更加高效，包括要求以数字方式进行和储存所有司法程序。律师可以通过自己的技术设备（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进行简单的法庭服务，法官、律师和公民可以远程访问案件信息。此外，全民均可以通过自己的智能手机追踪他们的案件。在 2017 年转向数字平台之前，英国的司法系统每天生成 100 万页文档，即每年生成 3.65 亿页文件。通过使用技术和云实现流程数字化，让法官能够远程工作，员工可以更高效地管理不断增长的案件数量。像这样的法院和司法系统的主流数字化转型正在世界许多地区进行。

如果投资于可访问技术，以及以创新和包容性的方式使用技术，这些数字化变革还可以促进残疾人的更大程度的包容和司法保障。但是，对司法系统的科技投资必须包括明确注重可访问性。早在 2004 年，Peter Blanck 在他的开创性文章《残疾民法与政策：可访问审判室技术》中就指出，虽然技术肯定可以加强法庭程序，但如果考虑不周，它也将进一步孤立残疾人，使其无法有意义地参与到司法系统中。Blanck 还指出，对残疾人可访问性和辅助技术的投资，例如为聋哑人和听力障碍者提供的实时字幕，在法庭诉讼中也可以使许多其他没有残疾的人受益。



技术和司法保障

法律技术开发公司 Theory and Principle 首席执行 Nicole Bradick 在接受《法律技术新闻》（2018 年 2 月 5 日）采访时表示，技术需要在促进更多司法保障方面发挥更突出的作用。她说，“法律界已经着眼于这一使命有一段时间了，最新的数字表明，86%的低收入美国人面临的民事法律问题没有得到有意义的法律帮助。这只是民事诉讼的问题。技术具有明显的优势，可将知识和信息扩展到有需要的人当中。”G3ict 认为，残疾人可能是司法系统有效和包容性地使用技术的最大受益者之一。

科技行业的领导者也看到了利用技术，实现司法保障的潜力。2016 年，在纽约州司法委员会作证时，Dave Heiner（微软高级管理人员兼 Pro Bono Net 董事会主席）解释说，“可以帮助缩小司法差距的有用技术今天已经出现，并已可进行部署。挑战主要在于资金，也许还有培训。其他有益技术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但进入司法界开始规划部署这些技术还为时过早。”

一些司法系统正在通过采用技术来缩小访问差距方面取得进展。美国阿拉斯加州在利用技术，通过当事人、律师，有时还有法官之间的视频或电话远程出庭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因距离或残疾而无法前往法院的人将受益于这些低技术选项。当无法提供本地口译员，这些相同的视频远程技术将支持聋人的手语口译服务。

联合国 CRPD 委员会，监察 CRPD 执行情况的独立专家机构，对残疾人缺乏免费法律援助表示关切。在这里，可以采用技术来提升对信息和法律服务的获取。例如，在美国，法律服务公司、Pro Bono Net 和微软正在开发一个运用最先进的云和互联网技术的司法保障原型门户网站。完全开发后，该门户将使人们能够浏览法院系统和法律援助资源，了解他们的合法权利，以全面、包容和易于浏览的方式准备和归档关键的法庭文件。随着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的进步，可以想象出能够让如具有视觉、智力和发育残疾的人们以适合其特定需求和能力的舒适的“聊天”格式的系统。

展望未来，可以使用虚拟现实（VR）等新兴技术来造福残疾人。律师可以使用 VR 帮助自闭症或焦虑症患者提前做好准备，体验繁忙的法庭环境，甚至通过头像远程提供证词。加州



第 4 页

Jackson & Wilson 公司高级合伙人 Mitch Jackson 在《彭博法律》(Bloomberg Law) 的一篇文章中断言, “VR 应用于我们的生活和法庭只是时间问题”。

解决数字鸿沟

随着法院和司法系统在技术投资方面取得进展, 他们必须认识到, 重大和持久的数字鸿沟已经出现在了許多残疾人的面前。在美国, 23%的残疾人从不上网。这几乎是整体人口比例仅 8% 的三倍。在 2006 年的文章《华盛顿州司法保障技术原则: 司法系统专业人员的视角》中, Richard Zorza 和 Donald J Horowitz 指出重要的一点, 即通过技术提供法律信息要求具备访问系统的能力, 而一些人不具备这样的能力, 当这些访问限制, 例如如当前的数字鸿沟, 超过技术的好处时, 它就违背了通过技术创造更多法院保障机会的目标。我们知道, 必须与公共政策和计划 (例如数字技能培训、宽带部署等) 一起实施创新技术解决方案, 以缩小现有的数字鸿沟, 加强残疾人的司法保障。

向前发展

作为数字化转型的一部分, 法院和司法系统可以而且应该利用新技术, 规划并部署可访问的创新技术。G3ict 认为, 八项相互关联的战略可以帮助法院和司法系统利用技术, 为残疾人更大的司法保障提供支持。

- 1. 认识和意识:** 各国政府应明确认识到, 在法院和司法系统中实施技术解决方案, 不只是提高效率 and 降低成本。在以可访问性为关注点进行数字化转型时, 它们还可以促进残疾人更多、更直接和更独立地参与法庭诉讼中的所有角色 (例如案件当事方、律师、法官、陪审员等)。应扩大和修订司法程序和程序的标准和准则, 以包括明确的无障碍要求。
- 2. 可访问技术的采购:** 可访问技术可广泛用于促进残疾人非歧视, 并为他们的司法保障提供支持。政府可以利用其“钱包的力量”, 通过可访问的法庭技术来促进平等。要求可访问性纳入所有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招标中将有助于确保法院和司法系统的数字化转型能缩小残疾人的数字鸿沟, 加强他们的司法保障。
- 3. 纳入法律框架的主流:** CRPD 在其序言中指出, 将残疾问题纳入法律、政策和条例的主流



第 5 页

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作为 CRPD 承诺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可以确定对现有法律框架的修正和新的立法和监管机会，以促进在法院和司法系统采用可访问技术，并为残疾人更广泛和更深入的司法保障提供支持。

4. 确定和定义良好做法：我们仍处于法院和司法系统数字化转型全球趋势的早期阶段。这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工业界提供了一个机会，以更好地了解如何最好地利用技术投资为残疾人推动更大的数字包容性。确定良好做法和挑战为实现提升的 ICT 可访问性和更广泛的司法保障制定路线图提供支持。

5. 培训和指导：世界各地的法院和司法系统在确定 ICT 可访问性差距和清晰界定可访问性优先事务方面需要指导。法院和司法系统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将受益于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设计和实施支持数字包容性的 ICT 可访问性战略。关键 IT 人员应已获得认证，或已证明具备可访问性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应促进了解如何利用现有和新兴技术，促进更多访问，并让包括残疾人社区在内的广大公民和组织参与其中。

6. 支持包容性创新：利用技术增加访问，需要将可访问性和包容性设计融入新的审判室和法律技术解决方案的创新和孵化中。各国政府应致力于支持既有利于法院和司法系统也包容所有人的全新和新兴技术解决方案的开发和部署。这将要求政府领导人、民间社会和技术专家联合起来，为更加公民驱动及包容性的创新过程创造条件。

7. 对包容性投资的承诺：多边组织（例如联合国、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等）与国家发展机构和主要基金会一起，在定义和推动全世界司法保障方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的贷款和捐赠活动支持着司法保障政策、计划、标准和绩效指标的建立。他们的投资影响到许多国家对法院和司法系统对关键技术的决策和投资。为了在全球范围加强司法保障，这些有影响力的全球组织必须确保 ICT 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是其议程的核心部分。

8. 让残疾人参与：联合国 CRPD 的一项核心原则是让残疾人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与其有关的公共政策和方案的所有方面。随着法院和司法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并考虑加强司法保障战略，他们应主动让残疾人参与这一过程的每一步。

关于 G3ict



第 6 页

《包容性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倡议》——是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全球联盟与联合国经社部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合作于 2006 年 12 月发起的一项倡导倡议。其使命是促进和支持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的部署，促进数字可访问性和辅助技术。